

·简讯·

京津冀存气源不足等取暖问题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12月24日,环保部通报了近期对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冬季供暖保障工作专项督查的结果。据悉,督查发现一些地方的确曾出现气源不足等取暖问题,已督促地方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居民取暖。

据介绍,环保部于12月15日-20日对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的“煤改气”、“煤改电”工作逐村入户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检查。此次督查共检查385个县市区,2590个乡镇、街道,25220个村庄(社区),涉及553.7万户。

据环保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已完成改造任务的村庄21516个,涉及474.3万户。在已完成改造任务的村庄中,共有1208个村庄约42.6万户,进入采暖季以来曾出现气源不足等问题。其中993个村庄,在督查前通过协调增加气源、采取燃煤取暖或使用电热器等临时性措施,已保障群众供暖;剩余215个村庄,经督查组现场驻点督促落实,能增加气源并稳定充足供应的,采取燃气采暖,暂不能保障气源的,采取燃煤或使用电热器等临时性措施保障供暖。”根据环保部发布的最新消息,截至12月20日夜间,居民供暖全部得到保障。

目前,尚未完成改造任务的村庄有3740个。其中,继续沿用燃煤采暖的3288个;无法继续燃煤取暖,已通过采用电热器等临时性措施保障采暖的413个。

2020年GDP实现翻番目标问题不大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 张畅)在12月23日举行的2017-2018中国经济年会上,中财办副主任杨伟民表示,2018-2020年,中国经济只要年均增长6.3%,就能实现GDP较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从现在经济运行情况看,实现目标没有太大问题。不过杨伟民也表示,当前经济建设的难点在防控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这三大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

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杨伟民表示,明年相关部门要实施好五大政策,财政政策要保持积极取向,尤其强调要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货币政策要保持中性,管住货币总闸门,这也是控制宏观杠杆率的总闸门。而包含去杠杆在内的“三去一降一补”是今后五年都要坚持的任务。此外,明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还会继续加大,改革开放还要加大力度,推进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取得新突破,同时扩大对外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此前,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白重恩也公开表示,只要未来三年GDP平均增速保持在6.3%左右,就能实现2020年经济翻番的目标。他建议明年GDP增速目标可略微调低一些,从而使得实体经济有更大空间实现结构改革。据了解,近五年来我国设定的GDP增速目标分别是7.5%左右、7.5%左右、7%左右、6.5%-7%、6.5%左右。

据了解,已有多位研究人士对明年GDP预期目标做出了预测和建议。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学家祝宝良指出,明年无需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把经济增长目标定为6.5%左右,物价增长控制在3%左右即可,为此,要努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

北京明年政府网站将精简九成

据新华社电 记者12月24日从北京市政府办公厅了解到,北京市提出,到2018年底,在各项服务“提质不减量”的前提下,把全市1042个各类政府网站精简90%以上,只保留80多个。

据介绍,北京市目前共有政府网站1042个,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1个;市级部门网站95个,垂直管理单位网站115个;16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831个。

北京市提出,对其中960个政府网站整合,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区级及以下政府网站的规范整合工作。按照计划,北京政府网站将只保留80余家,实现“一区一网、一部门一网”,整合比例预计为93%。

伴随政府网站精简,北京将整合全市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形成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计划到2020年底,建成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小学科”将纳入北京2018年中考

据新华社电 记者12月24日从北京市教委获悉,北京将从2018年起调整中考考试科目。根据新中考改革方案,2018年北京中考将分为必考与选考科目,历史、地理、生物、思想品德等“小学科”纳入中考。

根据日前发布的2018年中考《考试说明》,2018年北京市中考在原5科基础上增加4个学科,由过去的必考调整为“必考+选考”的形式。其中,语文、数学、英语3科为必考科目,物理、生物、化学、历史、地理、思想品德实行“五选三”选考。其中生物(化学)为两个学科综合为一个科目。此外,英语增加听说考试。

在调整科目的同时,试卷分值与考试时长也有所变化。为减轻考生负担,在考题类型基本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语文删去“情境写作”,数学删去一道试题,英语笔试总题量由46题变为39题;物理、化学等科目也采取了合并知识点、精简题型等方式精简考试内容。

北京市教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力求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五选三”选考科目将在考试内容、试卷结构、题型等方面整体设计,充分考虑学科平衡,努力做到命题指导思想相同、考试内容相当、试卷结构相似,让选择不同考试科目组合的考生都能够充分发挥出自己的水平。

中央不兜底 地方债管控“加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后,相关部门迅速响应。12月22日,财政部官网接连发布江苏省、贵州省处理部分市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的通报。12月23日,国家审计署公布了《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要求坚决打消地方政府认为中央政府会为地方债“买单”、“兜底”的幻觉。同日,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在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国务院关于201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时也着重提到了部分地方政府债务增长较快、有的还违规举债等问题。不难看出,严管地方债、遏制隐性债已然成为明年经济工作的“重头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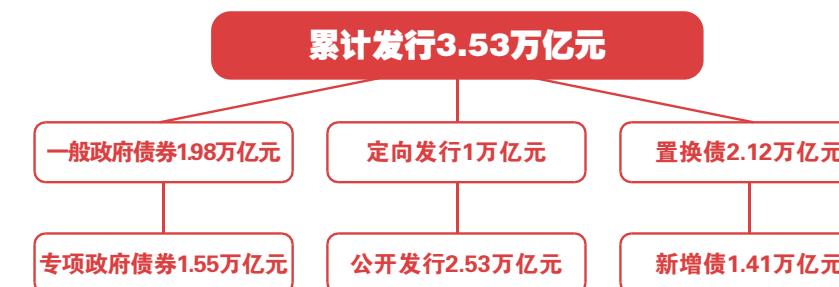
“严”字当头

有机构统计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累计发行地方债3.53万亿元,其中,三季度发债节奏大幅提速,发行规模总计1.67万亿元,环比增长20.5%。不断回温的地方债似乎正加速与前几年的冷清局面作别。

然而,也正是在此时,地方频繁被曝出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也让这一制度被推至舆论的风口浪尖。《报告》也明确指出,虽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方政府继续通过融资平台公司、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风险不容忽视。

“2013年可以说是本轮地方债管理模式的转折之年。”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院长王雍君介绍,当年我国开始出手管控地方政府依靠投融资平台大量发债的行为,但此后地方政府的依赖惯性无法在短时间内根除,部分地方甚至出现了突破政策约束的情况,由此,监管部门的严控之手开始发力。

今年前三季度地方政府债务构成



今年,严格的管控方式也未出现丝毫放松。7月14日-15日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就强调,各级地方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也明确,要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而在本次《报告》中,财政部的措辞则继续保持“犀利”的风格,比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从严审核把关,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坚持中央不救助原则,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坚决打消地方政府认为中央政府会“买单”的幻觉,坚决打消金融机构认为政府会兜底的幻觉。

变相举债加剧“隐性负债”

监管持续加码的背后,是近些年频现的地方债风险。本月初,国家审计署公布的《2017年第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还显示,海南、江西、陕西等5省的5个市县,通过出具承诺函等手段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64.32亿元。

业内指出,目前地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形式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继续通过融资平台公司、银行贷款、债券类融资工具、信托、保险、资管产品等方式替政府融资,靠政府担保或资金

偿还;另一类是以不合规的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来变相举债。地方政府直接向当地融资平台公司借款,陕西省韩城市便是一例。国家审计署披露,今年1-7月,韩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等4个部门向韩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韩城市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57亿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古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形成政府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3.57亿元。

利用政府购买服务违规举债的典型案例则需追溯到去年1月,当时财政部公开通报,内蒙古交通厅和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约定于建设期及建设期后第1-17年或者第18年通过购买服务资金支付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105.5亿元。

在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冯俏彬看来,地方债的风险主要在于地方政府存在隐性负债,并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举债,这会形成一些地方政府财政风险以及金融风险。目前较为突出的问题是地方政府通过各种通道举债,扩大了地方债的规模,而这些通道并不在已有的监管范围内,例如借道PPP借债、通过产业投资基金以及目前财政部正在发文规范的购买服务举

债。”冯俏彬表示。

堵“后门”、开“前门”

对于地方举债的“闸门”如何管控,《报告》继此前国务院常务会提出的堵“后门”手段外,还提出了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前门”的说法,正面对方举债需求进行疏导。

具体来说,财政部明确将适度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重点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适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而且,《报告》明确将支持地方政府合法合规与社会资本合作。

此外,《报告》明确要稳步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比如: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公开透明、合法合规运作,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充分披露企业及项目相关信息,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对地方违法违规形成有效监管的最大指挥棒就是将债务管理列入政绩考核的关键要素。”而且,王雍君坦言,目前,我国政府并没有从法律上对政府债务做出明确而严格的规定,包括政府拖欠、隐性承诺等内容的界定没有固化在政策中。

王雍君建议,除从立法的角度明确规定政府举债边界外,还需进一步建立财务报告制度,定期、充分地披露地方政府债务表。从长远的角度来说,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评价机制的建立,形成由市场投资者来判断地方政府是否应该发行,用市场去约束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才是更为合理的举债机制,能够确保没有足够偿还款项的项目可以被市场识别出来,淘汰掉。”

北京商报记者 蒋梦惟 张畅

T 今日评
Today's review

福利制度不能着急,也不能原地踏步

韩哲

12月24日,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中国养老与健康险50人论坛上表示,中国作为老龄化速度快、未富先老的发展中国家,不能简单复制发达国家的福利制度。因为“从国际经验看,一些发达国家陷入民粹主义和福利陷阱,使财政不堪重负,不仅影响了国家的持续竞争力,甚至导致整个国家破产,最终还是损害全体国民的利益”。

这话没毛病。如何选择国家福利制度,是现代经济的一个重大辩题。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西欧国家的高福利广为诟病,一度“欧猪五国”成为了人们对“高福利陷阱”言必称的反面典型。高福利的一大弊病就是人心不思变,竞争乏力,而富有进取精神的美国恰恰在福利制度上有所节制,说明了福利制度不能过度,否则过犹不及。

不过,凡事都有例外,福利制度跟国民性也息息相关。北欧国家的福利更高,从摇篮到坟墓,标准的“养懒汉”模式,但经济的竞争力丝毫不落下风,并

且都是高精尖的。因此,任何制度都是因地制宜的,都是有本国特色的,鞋子合不合适,只有脚知道。

我们的国情、我们的财政收入、我们的经济发展模式,势必无法承担北欧国家那种福利待遇,国家对居民的生、老、病、死、失业来一个“大包干”,小国寡民还行,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着13亿人口的国家,这种溺爱式的福利制度既达不到,也没必要。话呢,也得分两头说。

我们虽然要预防“福利病”,但事实上,我们的福利制度底子仍很薄,更多是专注于扩大覆盖面,逐步提高额度,检查“福利病”尚早。特别是,不能因为最多只是谈资的“福利病”而在财政投入上面露难色。我们的福利制度,目前亟须完善的地方在于:

一是如何实现全覆盖;二是如何从“由无到有”升级到“无后顾之忧”。前者,城乡之间的差异,以及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都存在着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后者,保障水平低,诸如养老服务等基础

性的社会保障虽然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扩大保障面,但相对于广大居民的期待而言,仍有相当大的距离。

五年前,习总书记在与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直抵人心,“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现代福利制度的目的就在于让人们看得起病、读得起书,解决后顾之忧。从根本上说,解决了基本的生存顾虑,人们才能进一步对人力资源进行投资,提高消费倾向,经济发展也才有更强大的内生动力。所以,我们的福利制度固然不能着急,也不能原地踏步,而是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游船高。

“游戏规则”敲定 企业年金来了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继职业年金之后,企业年金的“游戏规则”也浮出水面。日前,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企业年金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企业年金缴费率、领取方式等内容。

《办法》明确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

按照《办法》定义,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虽然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只有一个字的差别,但职业年金是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立的制度。《办法》中对于企业建立年金制度的态度是: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而根据规定,职业年金是要强制建立的。

根据《办法》,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运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由企业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受托人可以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也可以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

对于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企业年金缴费率,《办法》除明确了“上限”外,还进一步提出,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值得注意

的是,在实体经济仍然承压、我国政府为企业减负的大背景下,《办法》也明确规定,实行企业年金后,企业如遇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当期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缴费。

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下,企业和职工恢复缴费,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中止缴费时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补缴。补缴的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而对于企业年金领取方式,《办法》提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

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而未达到上述企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人社部曾表示,这样调整,主要考虑是和职业年金办法的筹资规模大体一致,同时给予企业自主空间。对此,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书长齐传钧评价称,从这项规定的修订可以看出,中央正在积极推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并轨,从缴费比例切入相对容易操作。